

徽州宗族对朱熹《家礼》的继承与变革

赵华富

摘要:徽州宗族对朱熹《家礼》十分重视,认为《家礼》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著作,是宗族礼仪一部新的重要经典。徽州宗族对《家礼》的规定,特别是关于祠堂建设、祭田设置、族规家法、祭祀礼仪的规定,不仅是继承,更重要的是对这些礼仪规定进行了重大变革。

关键词:朱熹《家礼》;徽州;宗族;祠堂;祭祀;族规家法;徽学

中图分类号: K295.4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1-5019(2016)01-0095-07

作者简介:赵华富,安徽大学历史系教授,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教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顾问、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(安徽合肥 230039)。

朱熹《家礼》^①问世之后,在徽州地区产生了很大反响。徽州宗族十分关注这部著作,认为《家礼》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著作。《新安黄氏会通宗谱·集成会通谱叙》曰“盖人伦不明,宗法废弛,民俗颓弊甚矣。幸而皇宗诞膺景运,五星聚奎。于是吾郡朱夫子者出,阐六经之幽奥,开万古之群蒙,复祖三代之制,酌古准今,著为《家礼》,以扶植世教。其所以正名分,别尊卑,敬宗睦族之道,亲亲长长之义,灿然具载。而欧、苏二子亦尝作为家谱,以统族属。由是海内之士,闻其风而兴起焉者,莫不家有祠,以祀其先祖,族有谱,以别其尊卑。”徽州宗族认为《家礼》是宗族礼仪一部新的“典常”^②,是宗族礼仪活动的指南,“若衣服饮食,不可一日离焉”^③。

古代徽州是一个宗族社会,宗族是徽州重要的社会组织。徽州宗族对《家礼》宗族礼仪方面的规定,抱持何种态度、遵循什么原则?这是很值得探讨的问题。

一、继承

徽州宗族对《家礼》十分重视,全方位、多层面地继承了《家礼》有关宗族礼仪的规定,其中最重要的有以下四个方面。

(一) 祠堂建设的继承

《家礼》卷一《通礼》“祠堂”条曰“君子将营宫室,先立祠堂于正寝之东,为四龛,以奉先世神主。旁亲之无后者,以其班衬。”

徽州宗族继承了《家礼》中祠堂建设的规定,对祠堂建设十分重视。徽州宗族认为,“追远报本,莫重于祠”^④,“崇本枝,聚涣散,莫大于建祠”^⑤,“祠所以聚祖考之精神”^⑥,“祠堂之建立,所以妥先灵而隆享祀”^⑦,“举宗大事,莫最于祠;无祠则无宗,无宗则无祖”^⑧。

歙县《金山洪氏宗谱》卷二《世祠引》记载“祠之时义大焉哉!人本乎祖,昉于一人之身,而渐而为千百

① 《家礼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《钦定四库全书》影印本作“宋朱熹撰”。学术界对这部著作的作者,向来有两种看法,有人认为是朱熹之作,有人认为是系托朱子之名而作。笔者认为,即使编纂者不是朱熹,此书是以朱子思想为撰写原则,是毫无疑问的。

② 吴兆麒:《吴氏自徽州润宗谱》卷4《润州始建祠堂记》,清光绪十九年刻本,第1页上、下。

③ 吴翟:《休宁《茗洲吴氏家典·凡例》,合肥:黄山书社,2006年,第14页。

④ 周绍泉、赵亚光:《黟山公家议校注》卷3《祠祀议》,合肥:黄山书社,1993年,第19页。

⑤ 吴元满:《歙西溪南吴氏世谱·续刻溪南吴氏世谱序》,明万历三十年抄本。

⑥ 程宗宜:《绩溪仁里程世禄堂世系谱》卷末上《墓图》,清宣统三年木活字本,第1页上。

⑦ 余攀荣、余旭昇:《黟县《环山余氏宗谱》卷21《艺文志·衡公祠记》,1917年木活字本,第39页上。

⑧ 程一枝:《程典》卷12《本宗列传》第二下,明万历二十六年家刻本,第576—11页下~577—12页上。

人之身,而渐而为亿万人之身,求其合族众而咸知尊祖,尊祖而敬宗,敬宗而睦族,非祠曷由臻此。”歙县《潭渡孝里黄氏族谱》卷六《潭渡黄氏享妣专祠记》曰“报本之礼,祠祀为大。为之寝庙以安之,立之祐主以依之,陈之笾豆以奉之,佐之钟鼓以飨之。登降拜跪,罔敢不虔;春雨秋霜,无有或怠。一世营之,百世守之,可云报矣。”《绩溪金紫胡氏家谱·嘉庆重修家谱序》说:“新安居万山之中,民淳而俗厚,敦本务实,惟宗祠、家谱为兢兢。自五代以迄于今,民生不见兵革。聚族而居,或累数十世,祠宇之绵亘连云者,远近相望,不可枚举。先儒之遗教有自来矣。”

据历史文献记载和我们调查,徽州地区可谓“厅祠林立”^①。如歙县江村江氏宗族建有祠堂31座^②,歙县呈坎前后罗氏宗族有15座(不包括“香火屋”,女祠未计)^③,休宁月潭朱氏宗族有12座(忘其名者未计)^④,婺源游山董氏宗族有23座^⑤,祁门渚口、伊坑、滩下、花城里倪氏宗族有12座^⑥,黟县西递明经胡氏宗族有26座^⑦,黟县南屏叶氏宗族有11座^⑧,绩溪上庄明经胡氏宗族有13座^⑨。

徽州宗族历史上建设的祠堂绝大多数已经毁灭,但今天保存下来的还多达数百座。

(二) 祭田设置的继承

《家礼》卷一《通礼》“祠堂”条规定“置祭田。”其注曰“初立祠堂,则计现田,每畧取其二十之一,以为祭田。亲尽则以为墓田。后凡正位祔者,皆仿此。宗子主之,以给祭用。上世初未置田,则合墓下子孙之田,计数而割之。皆立约闻官,不得典卖。”

徽州宗族继承了《家礼》置祭田的规定,对祭田的设置十分重视。徽州宗族认为,“祠而无祀,与无同;祀而无田,与无祀同”^⑩“凡祭田之置,所以敬洁备物,诚不可缺”^⑪“夫祀之有产,所以经久远而绵祿祀也……

使非有东阡西陌之入,以岁供其粢盛,又何能使子孙绳绳世守而弗替乎?”^⑫

《古歙城东许氏世谱》卷七《许氏家规》记载“祭之有田,业可久也。《传》曰‘无田不祭’,盖谓此尔。吾家祭社、祭墓、祭于春秋,俱有田矣。”休宁《江村洪氏家谱》卷十四《宗祠祀田记》曰“宗祀之所赖以久远者,惟田。《礼》曰‘惟士无田,则以不祭。’田固蒸尝之所自出也。吾家宗祠既建,钟鼓既具,则春秋祿祀,所恃以备羊豕,洁粢盛,立百年不撤之贍者,非田不可……后世子孙,即有公用急须,勿得妄动祀田。如弃田,是绝祖宗血食也。”

在徽州的地方志和谱牒等历史文献中,祭田资料俯拾即是,不胜枚举。笔者仅据部分历史文献资料,即列举祭田多达49项^⑬。据不完全统计,民国《歙县志·人物志·义行》列举祭田多达22项。绩溪《上川明经胡氏宗谱·拾遗》记载“吾族祀产最多,自宗祠、支祠,下逮近代各家,无不毕有。”休宁《古林黄氏重修族谱》卷一《祠宇祀产》记载“祀田、地、山、塘,亩步四至,各有保簿开载,税入三甲黄宗祠户,十甲黄承祀户,上纳粮编。”《绩溪金紫胡氏家谱·金紫胡氏祠产册序》记载“金紫家庙,产业颇丰,若无底籍流传,世远年湮,势难保无遗失侵占之弊……爰将祠基、屋业首列于前,各处坟莹继之,三则家边、东村、杨溪、丁家店、大石门、卓溪六柱田产,由近及远,雁编成本,颜曰《考据》,良有以也。”据《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》第一集148宗土地买卖文书记载,从清顺治十七年(1660)至光绪三十三年(1907),歙县唐模许氏宗族许荫祠总计购进田地约298亩、塘约3.6亩^⑭。

(三) 族规家法的继承

《家礼》卷一《通礼》“司马氏居家杂议”(实际上是族规家法)曰“《易》曰:家人有严君焉,父母之谓也。

① 胡祥麟、胡祥木:《绩溪《上川明经胡氏宗谱》下卷之下《拾遗》,清宣统三年木活字本,第3页上。

② 江登云《澄阳散志》卷8《舍宇志·祠堂》,清嘉庆十四年刻本,第2页上~第6页下。

③ 参见赵华富《歙县呈坎前后罗氏宗族调查研究报告》,《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文集》,合肥:黄山书社,1996年,第74~77页。

④ 参见赵华富《休宁月潭朱氏宗族调查研究报告》,《徽学》第三卷,合肥:安徽大学出版社,2004年,第11~13页。

⑤ 参见赵华富《婺源游山董氏宗族调查研究报告》,《徽学》第二卷,合肥:安徽大学出版社,2002年,第27~31页。

⑥ 参见赵华富《祁门渚口、伊坑、滩下、花城里倪氏宗族调查研究报告》,《徽学》2000年卷,合肥:安徽大学出版社,2001年,第57~61页。

⑦ 胡星明《西递村祠堂寺庙庵堂书院一览》,手稿。

⑧ 叶有广、叶邦光《黟县南屏叶氏族谱》卷1《祠堂》,清嘉庆十七年木活字本,第16页上~第18页上。

⑨ 胡祥麟、胡祥木:《绩溪《上川明经胡氏宗谱》下卷之下《拾遗》,清宣统三年木活字本,第3页上。

⑩ 许光勋《重修古歙城东许氏世谱》卷7《朴庵翁祭田记》,明崇祯七年家刻本,第17页上、下。

⑪ 余攀荣、余旭昇:《黟县《环山余氏宗谱》卷1《余氏家规》,1917年木活字本,第5页下。

⑫ 黄元豹:《歙县《潭渡孝里黄氏族谱》卷6《祠祀·黄氏大宗祠初刻祀产簿序》,清雍正九年刻本,第27页下。

⑬ 参见赵华富《论徽州宗族的繁荣》,《徽州宗族论集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11年,第11~13页。

⑭ 赵华富《徽州宗族研究》,合肥:安徽大学出版社,2004年,第272~278页。

安有严君在上,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顾者乎?虽非父母,当时为家长者,亦当咨禀而行之。则号令出于一人,家政始可得而治矣。”

徽州宗族继承了《家礼》中族规家法的规定,对族规家法的制定十分重视。徽州《汪氏统宗正脉·汪氏族规》记载“越国(指汪华——引者)之裔,椒实蕃衍,允矣,新安之巨室也。然梧楸之林,不能无楸棘矣。君子惧其族之将圯也,思有以维持安全之,于是作为家规,以垂范于厥宗。”歙县方氏宗族对制定族规家法的重要意义,做了进一步的阐述。《方氏家谱》卷七《家训》注曰“百家之族,情以人殊,虽不能悉为淳良,然其自弃者可劝,自暴者可惩也。睦族君子于其善之所当勉,与不善之所当戒者,编为《宗约》。歆之以作德之休,使跃然而知趋;示之以作伪之拙,使竦然而知避,条分目析,衡平鉴明,而俾有聪听者,罔不信从。如此而尤有自外于条约者,则齐之以刑,纠之以法,虽欲不为善,不可得矣。”方氏宗族之贤士大夫“举先世所传遗训,采其风俗通行永当鉴诫者,隐括成篇,令子孙世世守之,庶几约束行而家道正,心志一而善人多矣”^①。

徽州宗族继承了《家礼》之中“家长”制的规定,宗族组织普遍设立“族长”制。徽州宗族认为,“古者宗法立而事统于宗。今宗法不行,而事不可无统也。一族之人有长者焉,分莫逾而年莫加,年弥高而德弥劭,合族尊敬而推崇之,有事必禀命焉。此亦宗法之遗意也。”^②

徽州宗族认为,族规家法是巩固宗族组织和宗族统治的重要工具。歙县《潭渡孝里黄氏族谱·录刊隐南公谱凡例》记载“祖训家规,治谋深远,为子孙者,所当百世遵守。”歙县《金山洪氏宗谱》卷一《金山洪氏宗谱序》曰“欲合通族之谊,则家规不可不严,家礼不可不讲。”黟县《南屏叶氏族谱》卷一《祖训家风》说“祖宗详立家训,美善多端,阖族奉行,阅世二十,历年数百,罔敢懈怠。”

(四) 祭祀礼仪的继承

《家礼》卷五《祭礼》有“四时”祭、“初祖”祭、“先祖”祭、“祫”祭等,无论哪种祭祀,都行“三献礼”——初献、亚献、终献。

徽州宗族继承了《家礼》之中祭祀礼仪的规定,对祭祀礼仪十分重视。徽州宗族认为,“治人之道,莫急于礼;礼有五经,莫重于祭”^③。许多宗族都将祭礼列于族规家法。例如,歙县泽富王氏宗族规定“祠堂之设,所以报本重礼也。每岁正旦,集少长以叙团拜之礼,立春、冬至遵依《家礼》祭祖,永不可失。”^④歙县金山洪氏宗族规定“丧祭之仪,文公《家礼》具在,遵而行之足矣。”^⑤歙县潭渡黄氏宗族规定“元旦谒祖、团拜及春秋二祭,悉遵朱子《家礼》。”^⑥歙县岩镇程氏宗族规定“本族每届清明,合族老少悉诣朱吴村始祖莹前拜扫,依文公《家礼》举祭。”“凡族内有丧之家,须依文公《家礼》仪节举行。富厚者不必过制,贫乏者量减行之。其有贫困之甚者,各助银三分或五分。如富厚者愿多助银三五钱或上两,听其以意行之。”^⑦休宁茗洲吴氏宗族规定“四时祭祀,其仪式,并遵文公《家礼》。”^⑧婺源武口王氏宗族规定“祠堂之设,所以报本重礼也,每岁正旦,集少长以叙团拜之礼,立春、冬至遵依《家礼》祭祖,不可失。”^⑨绩溪上庄明经胡氏宗族规定“凡祭祀,春以春分日举行,冬以冬至日举行。高、曾、祖、祫用牲,旁亲用庶馐。一切仪节,谨遵朱子《家礼》。”^⑩

赵吉士在《寄园寄所寄·故老杂记》中说“新安各姓,聚族而居,绝无一杂姓搀入者,其风最为近古。出入齿让,姓各有宗祠统之。岁时伏腊,千丁皆集。祭用文公《家礼》,彬彬合度。”《家礼·祭礼》“冬至祭始祖”和“立春祭先祖”,祭祀礼仪完全相同,全部祭祀过程共有礼仪19节:前期三日斋戒,前期一日设位,陈器具,夙明夙兴设蔬果酒饌,质明盛服就位,降神,参神,进饌,初献,亚献,终献,侑食,阖门,启门,受胙,辞神,彻,竣。据历史文献记载和我们调查,徽州宗族对这19个仪节,都是全部继承。

二、变革

明清时期,徽州社会经济——主要是徽商——空前大发展,社会文化空前大繁荣。在社会经济发展和

① 方怀德、方淇泯:歙县《方氏族谱》卷7《家训》,清康熙四十年刻本,第1页上。

② 许登瀛《重修古歙东门许氏宗谱》卷8《许氏家规》,清乾隆二年刻本,第58页上。

③ 吴翟:休宁《茗洲吴氏家典》卷2《祭田议》,第33页。

④ 王景象:歙县《泽富王氏宗谱·宗规》,明隆庆六年刻本,第2页下。

⑤ 洪承科、洪必华:歙县《金山洪氏宗谱》卷1《家训》,清同治十二年刻本,第5页下。

⑥ 黄元豹:歙县《潭渡孝里黄氏族谱》卷6《祠祀·附大宗祠春秋祭文》,清雍正九年刻本,第31页下。

⑦ 程弘宾、程霆:歙县《歙西岩镇百忍程氏本宗信谱》卷11《族约篇第九》,明万历十八年刻本,第2页下~第3页下。

⑧ 吴翟:休宁《茗洲吴氏家典》卷1《家规八十条》,第17页。

⑨ 王淇:《新安武口王氏统宗世谱·宗规》,清雍正四年刻本,第20页上。

⑩ 胡祥麟、胡祥木:绩溪《上川明经胡氏宗谱》下卷中《规训·新定祠规二十四条》,清宣统三年木活字本,第7页下。

社会文化繁荣的背景之下,徽州宗族对《家礼》不仅继承,而且在宗族礼仪的许多方面还进行了重大变革。

(一) 祠堂建设的变革

徽州宗族不但继承了《家礼》中祠堂建设的规定,对《家礼》规定的祠堂又进行重大变革。除了《家礼》中规定的“家祠”,还大规模地建设“宗祠”“支祠”和“专祠”。

宗祠,是供奉始祖、有功德先祖和高、曾、祖、考神主的祠堂。歙县桂溪项氏宗族宗祠《供奉神主龕室规》曰:

寝室之制,龕坐三间,中为正寝,左右为昭穆室。供奉规则,具列于后:

始祖以下五世考妣,聿开巨族,泽利后人,其神主敬宜供奉寝室正中,永远不迁。

荣膺封赠神主,文武仕宦神主,甲第科贡神主,仁贤盛德神主,忠孝节义神主,各门门祖神主,爵德兼隆,光前裕后,并宜祔享中龕左右,永远不祧。

输金急公神主,建修祠墓神主,裹粮效力神主,捐辑谱乘神主,凡百金以上有功祠族者,于昭穆室特为酬功位,供奉祔祭,永远不祧。

各祖考妣神主,捐职考职未邀封典神主,例捐贡监文武庠生神主,并安昭穆室,五世则迁。^①

据历史文献记载和我们调查,徽州宗族都建有“宗祠”。如歙县呈坎前罗氏世祠、后罗氏文献家庙,潜口汪氏宗祠,郑村郑氏宗祠,北岸吴氏宗祠,大阜潘氏宗祠,雄村曹氏宗祠,叶村洪氏宗祠,绍村张氏宗祠,韶坑徐氏宗祠,休宁月潭朱氏宗祠,婺源游山嘉会堂,祁门渚口、伊坑、滩下、花城里倪氏统祠,黟县南屏叙秩堂,西递本始堂,绩溪龙川胡氏宗祠,等等。

支祠,是供奉支祖(或曰“派祖”“门祖”“房祖”“隅祖”)、本支有功德先祖和高、曾、祖、考神主的祠堂。明清时期,徽州宗族大兴土木,祠堂建设大发展。“祠宇之绵亘连云者,远近相望,不可枚举。”^②这些祠堂,绝大多数都是支祠。例如,歙县呈坎前后罗氏宗族有祠堂15座,除了前罗氏世祠和后罗氏文献家庙,其他13座全是支祠^③。婺源游山董氏宗族有祠堂23座,除了嘉会堂,其他22座全是支祠^④。祁门渚口、伊坑、滩下、花城里倪氏宗族有祠堂11座,除了倪氏统祠,其他10

座全是支祠^⑤。陈去病在《五石脂》中说“徽州多大姓,莫不聚族而居,而以汪、程为最著,支祠以数千计。”

专祠有两类,第一类主要是为供奉有功德祖先神主而建,如世孝祠、节孝祠、乡贤祠、翰林祠、文翰祠、文会祠、七哲祠、烈女祠等。此外,还有内则祠、女祠、享妣祠、庶母祠。在徽州宗族建设的这些专祠之中,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女祠^⑥。

徽州宗族为什么要建女祠呢?歙县呈坎前罗氏宗族对这个问题有一个解答“至于女主,当峻其防。盖言不逾阈,祭不受胙,男女素著远别之文。生则异室,主则同堂,幽冥宜有不安之魄。当专立一室,分妥诸灵,登贞烈者于左方,藏封诰者于右室,则祭仪斯尽,教本能敦矣。”^⑦呈坎前罗氏宗族在建造男祠——贞靖罗东舒先生祠——之后,又于男祠之旁再建一座女祠。因为男女“生则异室”,死后“主则同堂”,会造成“幽冥宜有不安之魄”,必须“专立一室,分妥诸灵”,才符合“男女有别”的中国礼教。

第二类是为供奉单个祖先神主而建。绩溪《上川明经胡氏宗谱·拾遗》记载,上庄明经胡氏宗族建有宗祠、支祠。他们的专祠都是供奉单个祖先神主,即“不祔主者”,有继述堂、寿传堂、作求堂、凝和堂、思济堂、有裕堂、义和堂等。

(二) 祭田设置的变革

徽州宗族继承了《家礼》中“置祭田”的规定,但对祭田的来源作了重大变革。据历史文献记载,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的祭田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。

1. 子弟捐献。

徽州宗族子弟宗族观念都比较强。他们都认为,向宗族捐献祭田,不仅是尊祖敬宗之美德,也是光宗耀祖之盛举。徽州宗族的祭田许多都来自宗族科第仕宦和富商大贾子弟的捐献。在徽州的地方志和谱牒等历史文献资料中,科第仕宦和富商大贾子弟捐献祭田的资料俯拾即是,不胜枚举,捐献百亩以上者有:歙县江村江氏宗族江振鸿,千数百亩;歙县江村江氏宗族江承炳,1000亩;黟县黄村黄氏宗族黄真元,630亩(含义田);婺源江湾江氏宗族江祚锡,400亩(含义田);祁门胡村胡氏宗族胡天禄、胡征献,330亩(含义田);祁门善和程氏宗族程新春等,320亩;休宁竹林汪氏宗族汪

① 项启炳:歙县《桂溪项氏族谱》卷22《祠祀》,清嘉庆十六年木活字本,第70页上、下。

② 胡广植、胡晋文等《绩溪金紫胡氏家谱》卷首《胡氏族谱旧序·嘉庆重修家谱序》,清光绪三十三年木活字本,第12页下。

③ 参见赵华富《歙县呈坎前后罗氏宗族调查研究报告》,《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论文集》,第74~77页。

④ 参见赵华富《婺源游山董氏宗族调查研究》,《徽学》第二卷,第27~31页。

⑤ 参见赵华富《祁门渚口、伊坑、滩下、花城里倪氏宗族调查研究报告》,《徽学》2000年卷,第57~61页。

⑥ 赵华富《关于徽州宗族制度的三个问题》,《安徽史学》2003年第2期。

⑦ 歙县呈坎前罗氏宗族贞靖罗东舒先生祠《新祠八则》粉牌,第1块粉牌《妥神灵》。

丕 300 余亩;祁门石坑张氏宗族张启勋,数百亩(含义田);歙县棠樾鲍氏宗族鲍志道,150 亩;歙县潭渡黄氏宗族黄天寿,150 亩;婺源庆源詹氏宗族詹德章,百数十亩;歙县余氏宗族余文义,120 亩;休宁旌城汪氏宗族汪泳,100 亩(含义田);婺源茶院朱氏宗族朱熹,100 亩;婺源汪氏宗族汪焕祖,100 亩^①。

2. 分家众存。

宋元时期,徽州宗族即有分家众存祭产。例如,宋庆元四年(1198),绩溪龙川胡氏宗族胡之纲子孙分家析产,即有众存始祖胡焱墓祭产,地 70 步,山 3 亩;十世祖胡思谦墓祭产,地 4 亩;二十一世祖胡之纲墓祭产,地 1.5 亩^②。元顺帝至元年间,婺源长田朱氏宗族朱伯亮等分家析产,“有众存祖坟山地一片”。其中有“柴蓀山二亩二角,茶山三角,荒草地一亩,下旱田一角三十步”^③。明清时期,徽州宗族分家众存祭产有进一步发展。明嘉靖二十二年(1543),歙县余程氏为三个儿子立分家阄书,即有众存祀祖田 3 号计 5 亩,山 8 亩 1 厘^④。万历四十六年(1618),程本和等立分家阄书曰“今众议,祭祀大典必不可缺者,将祖墓前后田地产立簿众存分租,四房轮收,以备祭祀、标挂及贺节等项额定支费。”^⑤清雍正三年(1725),《陈氏分家书》曰:“历观先世阄书,田园俱分拨于各房名下,另拨祀田众存。今因田园有限,公议尽行众存,以作祀产,听支年家收租。除祭祀正用外,余者亦听支年家收用。”^⑥光绪年间,管氏兄弟三人分家析产,在《管氏公众总分单》中,列众存祀田 20 处,共 34 丘,计田税 30.5 亩^⑦。

3. 集资购买。

明清时期,徽州宗族祀会组织大发展。宗族子弟纷纷成立祀会,如始祖会、清明节、冬至会、冬祭会、敦本祀会、昌公会、汪公会、叶兆公会、叶冬至会、懋公会、亿公会、黄公会、鼎公会、运公会、忠公会、五三公会等等^⑧,集资购买祭田,收取地租,用于祭祖活动。清乾隆五十六年(1791),黟县西递明经胡氏宗族“本始堂”

竣工,宗族子弟成立“敦本祀会”,共计 37 支丁,每人捐银 20 两,总计银 740 两,购买祭田、祭地 46 号,计 16.72667 亩^⑨。光绪四年(1878),婺源游山董氏宗族子弟 125 人,“创立冬祭,名曰‘崇礼’”,“每名捐租一兜,如是者六年,至今人力协和,卒置产业若干”,计田 9 号,共计 12.42724 亩,田租收入用于“竹林玉保公崇礼冬祭”^⑩。光绪二十六年,游山董氏宗族子弟 59 人,创立清明会,集银购买祭田 3.5095 亩,“付与公正人收租管理”,租金供“竹林琳公清明”之祭^⑪。

(三) 族规家法的变革

《家礼》中规定的族规家法比较简单,只规定家庭伦理关系,包括家长、尊长、卑幼、子妇、仆妾等人际关系必须遵循的原则,内容很少。徽州宗族不但继承了《家礼》中规定的族规家法,并对其作了重大变革。

徽州宗族都有自己的族规家法,有的成文,有的不成文。明清时期,成文的族规家法大都收编在谱牒之中,有少数宗右族还单独付梓,如休宁《商山吴氏宗法规条》、祁门《陈氏文堂乡约家法》《新安程氏阖族条规》等。

为了使族众按族规家法处事做人,许多宗族都定期在祠堂宣讲族规家法。黟县环山余氏宗族规定“每岁正旦,拜谒祖考。团拜已毕,男左女右分班,站立已定,击鼓九声,令善言子弟面上正言朗诵训戒。”“腊祭,至饮福时,亦行此礼。”^⑫绩溪华阳邵氏宗族规定“祠规者,所以整齐一族之法也。然徒法不能以自行,宜仿王孟箕《宗约仪节》,每季定期由斯文、族长督率子弟赴祠,择读书少年善讲解者一人,将祠规宣讲一遍,并讲解训俗遗规一二条。”^⑬休宁泰塘程氏宗族春祭、冬祭毕,子弟以齿东西相向,宗正亢声读祖训“凡为吾祖之后,曰‘敬父兄,慈子弟,和族里,睦亲旧,善交游,时祭祀,力树芝,勤生殖,攻文学,畏法令,守礼义,毋悖天伦

① 参见赵华富《论徽州宗族繁荣的原因》,《两驿集》,合肥:黄山书社,1999年,第229~231页;《论徽州宗族的繁荣》,《徽州宗族论集》,第11~13页。

② 胡缙熙:《绩溪《龙川胡氏宗谱》卷4《文约·六架祖宗合立禁养荫庇墓山土地文约》,1924年敬爱堂活字本,第4页。

③ 《婺源茶院朱氏家谱·批田入祠契》,明刻本。参见赵华富《〈婺源茶院朱氏家谱〉中的元代契尾》,《徽州宗族论集》,第299~302页。

④ 王钰欣、周绍泉:《徽州千年契约文书·宋元明编》第5卷,石家庄:花山文艺出版社,1991年,第209~246页。

⑤ 王钰欣、周绍泉:《徽州千年契约文书·宋元明编》第8卷,第169~188页。

⑥ 原件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料室。

⑦ 原件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料室。

⑧ 参见章有义《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》,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84年,第326页。

⑨ 黟县西递明经胡氏宗族《敦本祀会》碑刻,置西递本始堂遗址。

⑩ 董培元、董维翰:《婺源《董氏宗谱·竹林玉保公崇礼冬祭序》,1931年木活字本。

⑪ 董培元、董维翰:《婺源《董氏宗谱·竹林琳公清明序》,1931年木活字本。

⑫ 余攀荣、余旭昇:《黟县《环山余氏宗谱》卷1《余氏家规》,1917年木活字本,第3页上~第4页下。

⑬ 邵玉琳、邵彦彬:《绩溪《华阳邵氏宗谱》卷首《新增祠规》,清宣统二年木活字本,第4页上。

也,毋犯国法也,毋欺孤弱也,毋胥讼也,毋胥欺也,毋斗争也,毋为奸愚以贼身也,毋作恶逆以辱先也。有一于此者,生不齿于族,没不入于祠。”^①

有的宗族将族规家法“缮列粉牌,悬挂祠内”^②。《休宁查氏肇裡堂祠事便览》卷一《家规十五则》记载:“家规数则,特书大牌,悬于骏惠堂后。当时莫不凛遵,外内肃然。”歙县呈坎贞靖罗东舒先生祠悬挂的《新祠八则》8块粉牌,今天还保存在祠内。

明清时期,徽州宗族族规家法内容十分丰富。概括起来,有两个方面:一是道德行为规范,一是生活行为规范。

徽州宗族族规家法之中,道德行为规范的内容很丰富。绩溪宅坦明经胡氏宗族《祠规》开宗明义四条就是“训忠”“训孝”“表节”“重义”^③。《新安武口王氏统宗世谱·庭训八则》:一曰“孝”,二曰“悌”,三曰“忠”,四曰“信”,五曰“礼”,六曰“义”,七曰“廉”,八曰“耻”。综观徽州宗族族规家法道德行为规范,大部分内容都是关于“忠”“孝”“节”“义”的规定。

徽州宗族族规家法之中,生活行为规范的内容也很多。概括起来,重要的有:四业当勤、崇尚节俭、重视教育、和睦邻里、济贫救灾、扶孤恤寡、禁止闲游、禁止迷信、禁止赌博、禁止偷盗、尊敬耆老、戒溺女婴、保护林木、保护风水等^④。

为了保证族规家法的贯彻执行,徽州宗族根据违犯族规家法情节的轻重,制定了七条惩处规定,列于族规家法之中:(1)斥责告诫;(2)曲膝罚跪;(3)鞭扑笞杖;(4)经济制裁;(5)革除族籍;(6)呈公究治;(7)以不孝论^⑤。

(四) 祭祀礼仪的变革

徽州宗族继承了《家礼》中《祭礼》的规定,又对这里的的规定作了重大变革。

1. 祭祀始祖场所的变革。

《家礼·祭礼》规定,有“初祖”(又曰“始祖”“始基之祖”)祭。但是,《家礼》规定的祠堂是“家祠”,这种

祠堂只“为四龕,以奉先世神主”。换句话说,就是只供奉高、曾、祖、考,“四世设主,五世则迁”。

在什么地方祭始祖呢?《家礼》中没有规定。有人去问朱熹“而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,只祭四代,四代以上则可不祭否?”朱熹回答说“若是始基之祖,想亦只存得墓祭。”杨复接着说“按《家礼》祠堂章云‘始祖亲尽,则藏其主于墓所。’然则墓所必有祠堂,以奉墓祭。”^⑥但是,《家礼》没有在始祖墓所建设祠堂的规定。朱熹又说“某家旧时时祭外,有冬至、立春、季秋三祭,后以冬至、立春二祭似僭,觉得不安,遂已之。季秋依旧祭。”^⑦笔者认为,《家礼》没有在什么地方祭始祖的规定。上引《家礼·家礼附录》中这些话模模糊糊,令人无所适从。

与《家礼》不同,明清时期,徽州宗族普遍建设宗祠,宗祠之中普遍供奉始祖神主。冬至日在宗祠之中举行祭祀始祖大典,是徽州宗族普遍的祭祀礼仪。这是徽州宗族对《家礼·祭礼》的重大变革。

2. 祭祀礼仪的变革。

《家礼·祭礼》规定,无论“四时”祭,还是“始祖”祭、“先祖”祭、“祢”祭,都行“三献礼”。四时祭祭祀礼仪和祢祭祭祀礼仪是20仪节,始祖祭祭祀礼仪和先祖祭祭祀礼仪是19仪节。明清时期,徽州宗族对《家礼》规定的祭祀礼仪作了重大变革。据歙县桂溪项氏宗族规定,这个宗族无论春祭还是冬祭,祭仪都是40仪节^⑧。歙县棠樾鲍氏宗族和新馆鲍氏宗族规定的宗祠春祭和冬祭“三献礼”仪式,都多达一百多个仪节^⑨。在增加的许多礼仪之中,特别引人注目的是读祝文、宣圣谕、宣赙辞。这是徽州宗族对《家礼·祭礼》改革的突出表现。民国《歙县志》卷一《风土》记载“祭礼,俗守文公《家礼》,在昔小异大同。咸(丰)、同(治)以后,踵事增华。‘三献’也,而六行之;日不足,继以烛;跛倚临祭,视为固然。未免数则烦,烦则不敬矣。”民国《歙县志》编纂者的批评,还值得分析。立春、冬至一年两次祭祖“皆属展亲大礼”^⑩,增加一些祭祀仪节,表示

① 程一枝《程典》卷19《宗法典》,明万历二十六年家刻本,第14页下。

② 邵玉琳、邵彦彬:绩溪《华阳邵氏宗谱》卷首《祠规议附祠联》,清宣统二年木活字本,第1页上。

③ 胡宝铎、胡宜铎:绩溪《明经胡氏龙井派宗谱》卷首《明经胡氏龙井派祠规·彰善四条》,1921年木活字本,第1页上~第2页上。

④ 赵华富《徽州宗族研究》,第383~401页。

⑤ 赵华富《从徽州谱牒看宗族对违法者的惩治》,《徽州宗族论集》,第200~205页。

⑥ 朱熹《家礼·家礼附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《钦定四库全书》影印本。

⑦ 朱熹《家礼·家礼附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《钦定四库全书》影印本。

⑧ 项天瑞:歙县《桂溪项氏祠谱》卷上《祭仪》,清乾隆二十六年木刻本,第28页上~29页上。

⑨ 鲍琮:歙县《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》卷17《祀事·值年规例》,清嘉庆十年家刻本,第6页下~第7页下;鲍存良、鲍诚猷:《歙新馆鲍氏著存堂宗谱》卷3《祠规·行礼》,清光绪元年著存堂活字本,第4页上~第5页下。

⑩ 王宗本《休宁宣仁王氏族谱·宗规》,明万历三十八年家刻本,第60页上、下。

“事至重也,礼至隆也”^①。据我们调查,20世纪50年代参加徽州宗族祭祖活动的许多人,没有一个人感到“烦”。当时,他们都是小青年。感到“烦”的,可能是一些老年子弟。

三、结 语

徽州宗族对朱熹《家礼》十分重视和推崇,对《家礼》中的许多礼仪规定,特别是祠堂建设、祭田设置、族

规家法、祭祀礼仪四个问题的规定,不但继承,而且还进行重大变革。据历史文献记载,对《家礼》进行变革,当时即有个别人反对。休宁茗洲吴氏宗族有人说,要“遵行《家礼》,率以为常”,不敢对“《家礼》有所损益”^②。换句话说,就是不准对《家礼》进行变革。历史告诉我们,任何社会变革,都会有少数人反对,这是社会历史发展变化的普遍现象。

Zhu Xi's *Family Etiquette* Inherited and Transformed by Lineages in Huizhou Area

ZHAO Huafu

Abstract: Huizhou lineages consider *Family Etiquette* by Zhu Xi an epoch-making classic concerning lineage etiquette. In addition to inheritance of etiquettes laid down in *Family Etiquette*, Huizhou lineages made important changes in such aspects as the construction of ancestral temple, worship property, clan rule, domestic discipline and sacrificial rites.

Key Words: Zhu Xi; *Family Etiquette*; Huizhou Area; lineage; ancestral temple; sacrifice; clan rule and domestic discipline; Hui Studies

ZHAO Huafu, professor, History Department & Research Center for Hui Studies of Anhui University, Hefei, Anhui, 230039.

责任编辑:张朝胜 黄琼

^① 黟县西递明经胡氏宗族《道光五年修族(谱)账录》,传抄本。

^② 吴瞿:休宁《茗洲吴氏家典·凡例》,第14页。